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150号

申请人：陈建国，男，1963年2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10229196302213217，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芦潼村周潼51号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静，河南向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五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5号3幢5楼。

法定代表人：徐大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五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光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陈建国同意，决定将五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五光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五光公司，五光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五光公司系2016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

工艺品等。股东为徐大威（持股 70%）、陈小群（持股 30%），法定代表人为徐大威。

经审查查明，陈建国诉被告五光公司、陈小群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后作出（2024）苏 0506 民初 1109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五光公司支付陈建国 15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该判决生效后，五光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陈建国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五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将五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五光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 7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174 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五光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且其登记机关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陈建国对五光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陈建国得到清偿，故本院可认定五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陈建国申请对五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建国对江苏五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朱 瑞

审 判 员 李思远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苏丕哲